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坤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坤財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坤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呂坤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，表示：我是個身障獨居老人，根本無法工作也

不可能有收入，每個月必須靠政府補助才能夠生活，希望判我金額能夠降到最低等語之情（見卷附本院113年2月6日嘉院弘刑禮113聲113字第1130002027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、送達證書等，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、犯罪之時間間隔相近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珮容

附表：受刑人呂坤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毀損他人物品罪	毀損他人物品罪	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112年5月14日	112年5月2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	嘉義地檢112	嘉義地檢112	

關年度案號		年度偵字第90 06號	年度偵字第10 820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第840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第1153號	
	判決 日期	112年8月15日	112 年 10 月 31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第840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第1153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9月13日	113年1月18日	
備註				